

江门市江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江门高新区 (江海区)促进制造业企业增资扩产办法 实施细则

根据《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促进制造业企业增资扩产办法的通知》(江开发〔2022〕5号)文件精神,为加大扶持现有制造业企业增资扩产力度,进一步激活壮大工业存量,全面提升经济质量和效益,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部分 集约用地升级奖励

一、奖励条件

(一)项目主体为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统计关系均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范围内,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投产超过1年以上的工业企业,项目已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且纳入工业投资统计。

(二)项目申报部分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用地升级改造前已履行完毕土地出让合同、项目投资协议及规划报建要求。

(三)企业近三年信用良好(没有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二、奖励标准

企业在厂房建设工程验收通过后给予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改造后容积率达 2.5 至 3.0 (含 3.0) 的厂房项目,按建(改)造后新增面积给予 115 元/平方米奖励,上述新增面积是指建(改)造后面积超出容积率 2.5 的部分;

改造后容积率达 3.0 以上的标准厂房项目,改造后容积率达 2.5 至 3.0 (含 3.0) 的新增部分,按 115 元/平方米标准奖励;容积率达 3.0 以上的新增部分,按 130 元/平方米标准奖励。

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300 万元。此项奖励与我区出台的工业用地升级改造政策可同时享受。

第二部分 设备更新奖励

一、奖励条件

(一)已在高新区(江海区)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规模以上先进制造业企业;

(二) 申报本资金的项目及设备未获得过省、市两级财政资金支持，正在申报其他奖补资金的项目及设备不得申报；项目实施地在高新区（江海区）内，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在申报的前三年内纳入统计部门技术改造投资统计，并在申报前已完工；

(三) 项目购置的生产、研发设备投资额(含配套软件，包括与项目设备配套的 CAD、CAE 等工业软件，下同)不低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含税）；

(四) 企业近三年内信用良好(没有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区增资扩产办法实施后，凡我区内项目申报省、市技术改造奖补经专家组评审和现场核查通过，并成功纳入项目库的，如因上级资金安排原因未能获得财政资金支持，可免除专家组评审和现场核查等环节，重新递交资料后与其它通过项目一并公示。

二、奖励标准

按项目核定的设备投资额度的 5%（不含税）予以事后奖补。单个项目最高奖励金额 100 万元。具体奖励比例根据年度资金预算控制指标和项目设备总购置额等因素确定。同一年度一家企业只安排一个项目入库。

第三部分 转型升级奖励

一、奖励条件

(一)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内登记注册、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转型升级当年达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标准并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的工业企业。

(二)企业转型升级开始之前已履行完毕土地出让合同、项目投资协议及规划报建要求。

(三)企业有投资项目取得发展改革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或核准文件,并按规定纳入并完成统计部门技改投资统计,视为开始转型升级;项目成功纳入省、市技术改造或我区设备更新奖励项目库之一的,视为完成转型升级。完成转型升级需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促进制造业企业增资扩产办法》有效期内。

(四)企业以开始转型升级当年的全年产值为基数,第二年新增工业产值达到一定总量的,给予一次产值增长奖励;第三年较第二年产值保持平稳增长,则再次给予产值增长奖励(以区统计局数据为准)。

(五)企业近三年信用良好(没有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二、奖励标准

对当年产值增长1(含)—3亿元且同比增长20%以上

的，按增长额的 0.2% 给予奖励；对当年产值增长 3（含）—5 亿元且同比增长 15% 以上的，按增长额的 0.25% 给予奖励；对当年产值增长 5 亿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长 10% 以上的，按增长额的 0.3% 给予奖励；对当年产值增长 20 亿元（含）以上的，按增长额的 0.3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四部分 重大贡献奖励

一、奖励条件

对一定时间内，企业在不新增用地情况下，通过增加固定资产重大投入实施增资扩产或增加产值等重大贡献的产业项目，项目在竣工投产当年，以开始转型升级当年为基数，在此办法有效期内完成转型升级，并在转型升级开始之前已履行完毕土地出让合同、项目投资协议及规划报建要求，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经区政府认定后，可给予政策支持。

（一）3 年内实施增资扩产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 20 亿元以上（含）的项目；

（二）项目增资扩产后两年内年新增产值 30 亿元以上（含）的重大项目。

关于上述条件（一）的具体奖励条件

除满足上述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条件外，奖励对象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项目已取得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审批和备案等立项文件，且项目立项总投资额不低于 20 亿元。

2.企业的增资扩产项目实施地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内，项目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促进制造业企业增资扩产办法》的有效期内竣工并完成验收，实施增资扩产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累计达 20 亿元及以上，且在统计部门累计完成相应的工业投资数额。

3.项目未获得过省重大制造业项目投资等其它政策的奖励支持。

4.项目单位近三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属于失信执行人；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相关领域政策规定，以及环保、节能、安全等有关政策法规要求，项目不存在未按规定办理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或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形。

关于上述条件（二）的具体奖励条件

除满足上述新增产值增长条件外，奖励对象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在高新区（江海区）行政区域内办理商事、税务登记，依法经营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管理及财务制度。

2.企业应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重大贡献奖励期间，在不新增项目用地的前提下，有投资项目取得发展改革部门

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或核准文件,并获得省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省市技术改造资金或我区设备更新奖励之一,视为完成转型升级。

3.近三年内信用良好(没有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二、奖励标准

关于上述条件(一)的奖励标准

对项目3年内实施增资扩产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20(含)—30亿元的项目,按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给予奖励;

对项目3年内实施增资扩产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30(含)—50亿元的项目,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达20(含)—30亿元的部分,按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给予奖励;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达30(含)—50亿元的部分,按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5%的比例给予奖励;

对项目3年内实施增资扩产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50(含)亿元以上的项目,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达20(含)—30亿元的部分,按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给予奖励;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达30(含)—50亿元的部分,按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5%的比例给予奖励;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达50(含)亿元

的部分，按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 3%的比例给予奖励。

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2 亿元。

关于上述条件（二）的奖励标准

对项目增资扩产后两年内当年产值增长 30（含）—50 亿元的项目，按增长额不超过 0.5%的比例给予奖励；

对当年产值增长 50 亿元（含）以上的项目，当年产值增长 30（含）—50 亿元的部分，按增长额不超过 0.5%的比例给予奖励；当年产值增长 50 亿元（含）以上的部分，按增长额不超过 0.65%的比例给予奖励。

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1 亿元。

第五部分 其他事项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9 月 23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4 日。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有效期内申请并批准的企业，在本实施细则到期后，涉及续奖励扶持措施延续至奖励扶持完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江海区经济促进局

2023年8月23日印发

《江门市江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促进制造业企业增资扩产办法实施细则》解读文本

一、出台背景

为大力贯彻落实《江门市稳投资若干工作措施（2020~2022年）》有关精神，深入实施区委区政府“工业立区、制造强区”工作举措，加大扶持现有制造业企业增资扩产力度，进一步激活工业存量，结合高新区（江海区）制造业发展实际，我局拟定了规范性文件《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促进制造业企业增资扩产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已于2022年8月4日以高新区管委会和区政府名义印发。现根据《办法》制定了《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促进制造业企业增资扩产办法实施细则（送审稿）》（以下简称《细则》）。

二、申报主体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促进制造业企业增资扩产办法实施细则》用于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统计关系均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范围内，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投产超过1年以上的工业企业。对上述企业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已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或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纳入工业投资统计的项目实施奖励。

三、主要内容

本《细则》共包括五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为集约用地升级奖励，包含2点，为1-2点。第一点为奖励条件，明确了《办法》中第三条集约用地升级奖励的奖励条件；第二点为奖励标准，细化了《办法》中第三条集约用地升级奖励的具体奖励标准。

第二部分为设备更新奖励，包含2点，为1-2点。第一点为奖励条件，明确了《办法》中第四条设备更新奖励的奖励条件；第二点为奖励标准，细化了《办法》中第四条设备更新奖励的具体奖励标准。

第三部分为转型升级奖励，包含2点，为1-2点。第一点为奖励条件，明确了《办法》中第五条转型升级奖励的奖励条件；第二点为奖励标准，细化了《办法》中第五条转型升级奖励的具体奖励标准。

第四部分为重大贡献奖励，包含2点，为1-2点。第一点为奖励条件，明确了《办法》中第六条重大贡献奖励的奖励条件；第二点为奖励标准，细化了《办法》中第六条重大贡献奖励的具体奖励标准。

第五部分为其他事项，包含1点。明确了《细则》的实施日期和有效期。

四、实施期限

《细则》明确了实施期限，本办法自2023年9月23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8月4日。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有效期内申请并批准的企业，在本实施细则到期后，涉及续奖励扶持措施延续至奖励扶持完毕。